

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中午12:00-13:35

地點：羅耀拉大樓二樓SL201會議室

出席人員：院代表：楊君琦老師（請假）

企管系：高義芳主任、楊百川老師、

會計系：姜家訓主任、葉鴻銘老師、范宏書老師、

統資系：邵曰仁主任、何碧玉老師、

貿金系：林妙雀主任（請假）、王慧美老師、

資管系：翁頌舜主任（請假）、林文修老師、胡俊之老師（請假）、

商研所：楊銘賢所長、許培基老師、

管研所：李天行所長、黃麗霞老師、

金融所：葉銀華所長、李宗培老師、

應統所：劉正夫所長、陳瑞照老師、

科管學程：龔尚智主任、國創學程：周宇超主任、

經管學程：李天行主任

主席：楊院長銘賢

紀錄：施秀華

壹、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本院原已於93.3.31之9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大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及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二）。然因本校於95.6.26公告修正「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故依該法之第六條精神及本院之實際執行情形，建議將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兩分設之課程委員會合併為一個全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第三條之選任委員成員修改為「由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各系所推選之教師代表擔任之。系所合一者，可再推選一名教師代表出席，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另置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餘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二、訂定本院核心必修課程設置及實施辦法。（如附件五）

說明：本院已於88.3.24之8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統一本院之核心必修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而為穩定教學品質，建議制定本院核心必修課設置與實施辦法，以利課程之規劃及進行。

- 決議：1.第三條定案為「全院針對核心必修課程各設課程召集人，企業管理概論為企管系系主任、會計學為會計系系主任、統計學為統資系系主任、微積分為應統所所長、經濟學為貿金系系主任、計算機概論為資管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核心必修課之課程標準、教材大綱、教學方法、授課進度與統一會考相關事宜，並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
- 2.刪除第四條。原第五、六、七、八條改為第四、五、六、七條。
- 3.第四條(原第五條)修改為「全院核心必修課程，各系同學可跨系選讀。」
- 4.有關第五條(原第六條)所提之會考及淘汰率，如有關於執行細節之意見，可提出至月底的院發會再議。
- 5.除前項補充說明外，餘同意送院務會議討論。

貳、審議事項

案由：審核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習目標及課程架構。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管理程序要點。

決議：因對執行細節尚未有清晰瞭解，本次會議不及審議，主席作以下裁示：

- 1.依本院課程管理程序要點，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年應定期檢討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及開課課程，並提報課程委員會審議。
- 2.課程架構應以圖形示意。
- 3.有關96學年度之學習目標、課程架構及必修課程異動將於下學期一併審議。
- 4.未來將改為上學期審議次一學年度的學習目標、課程架構，下學期審議次一學年度的必修課程異動。

參、臨時動議

案由：「統計資訊學系學程施行辦法」提請核備。(統資系提案)

說明：本案業經95.9.26統資系9501次課程委員會及95.10.4統資系應統所9501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3.3.31 管理學院9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整合大學部各學系開課資源，特設置「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
- 第二條 本會當然委員由院長與各學系系主任擔任之；選任委員由院長遴選之院教師代表二人與各學系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之；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院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集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 第六條 本會工作執掌包括：
- 一、規劃本院大學部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
 - 二、整合大學部各學系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
 - 三、審議院核心課程綱要；
 - 四、辦理其他大學部課程之相關工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博、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3.3.31 管理學院9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整合各博、碩士班開課資源，特設置「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博、碩士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

第二條 本會當然委員由院長與各博、碩士班主任(所長)及獨立碩士在職專班主任擔任之；選任委員由院長遴選之院教師代表一人與博、碩士班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之；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院長因事不克出席時，則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集會議。

第五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第六條 本會工作執掌包括：

- 一、規劃本院博、碩士班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
- 二、整合各博、碩士班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
- 三、辦理其他博、碩士班課程之相關工作。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10月26日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7月5日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規劃校、院必修科目、通識教育學分及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特設立「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校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
- 二、審議各學院學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教育學程及畢業總學分。
- 三、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業務由教務處承辦。

第六條：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系（所）應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課程規劃與制定事項。

各系、院及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

第七條：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須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93.3.31 管理學院9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0.13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整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課資源，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
二、整合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
三、審議院定必修及院核心課程之相關事宜；
四、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習目標、課程結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
五、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
選任委員：由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及各系、所推選一名教師代表擔任之，系所合一者，可再推選一名教師代表出席，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另置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
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輪派推選之，並同時擔任其所屬系、所之本會教師代表。
- 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院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 第七條 本會依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所報請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等重要事項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核心必修課程設置與實施辦法(草案)

2006.9.22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95.10.13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 一、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秉持追求教學卓越、穩定教學品質之精神，特選定全院核心必修課程，並制定本院核心必修課設置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院核心必修課程開課於大一或大二之修讀年度，其課程名稱、學分數如下：
 1. 企業管理概論：3 學分。
 2. 會計學：6 學分。
 3. 統計學：6 學分。
 4. 微積分：6 學分。
 5. 經濟學：6 學分。
 6.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 三、全院針對核心必修課程各設課程召集人，企業管理概論為企管系系主任、會計學為會計系系主任、統計學為統資系系主任、微積分為應統所所長、經濟學為貿金系系主任、計算機概論為資管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核心必修課之課程標準、教材大綱、教學方法、授課進度與統一會考相關事宜，並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
- 四、全院核心必修課程，各系同學可跨系選讀。
- 五、全院核心必修課程之教學品質以下列方式管理之：
 1. 統一之教授範圍：

以一致之教綱為授課範圍，其進度及授課範圍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
 2. 多元之教學方法：

以定期之教學觀摩及經驗交流推動，其舉辦模式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
 3. 統一之學習要求標準：

以會考及設定淘汰率方式為之，其會考模式及淘汰率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課程相關辦法規定之。
-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學程施行辦法

95.9.26 統計資訊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95.10.4 統計資訊學系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5.10.13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程修讀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統計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程由二位以上專任教師共同提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成立之。
- 第三條：本系學程申請程序：
- (一) 採事先申請、以及事後補申請兩種方式辦理：
 1. 事先申請：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三周內辦理申請、四年級下學期辦理學程資格審核。
 2. 事後補申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三周內辦理補申請，四年級下學期辦理學程資格審核。
 - (二) 欲認定學程修讀學生，需先填寫申請單交至系辦公室彙集審核。
 - (三) 審核合格名單，將統一於本系公佈欄或網頁公告。
- 第四條：學生選定學程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徵得相關學程召集人簽名同意後，得改選其他學程。
- 第五條：本系學程以隨班附讀修讀為原則，不另收學分費用。
- 第六條：學生所修學程學分中，須至少 1/2 比例不得為其主系、輔系、雙主修之必修學分。
- 第七條：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且學分數達 2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並取得學程資格者，將由管理學院發給學程修讀證明。
-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提送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